

公开招标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经开院区二期病床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612HZ0807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西安博思汇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136

乙方：西安博思汇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测绘科技大厦 C 座 4-15
法定代表人：肖帅博
联系方式：18092321877

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博思汇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以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元/张）	质保期
1	双摇手动病床（注册证名称：儿童病床）	Ks-s201et	广东肇庆	3648	三年

二、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产品单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成本、利润、设计费、运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税金、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期间，固

定单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伴随服务范围：全部设备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设备点位移位调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包干单价，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3、分批供货，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小写：¥2000000.00，大写：贰佰万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有关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报送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报送各阶段实施计划，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受质保及其他相关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时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对接协调。

2、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

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主动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四、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

本项目按批次订货分阶段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下达批次订单、双方确认样品后，乙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总金额 40.00%。

该批次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毕，乙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总金额 55.00%。

全部批次供货完毕，且所有批次货物各自质保期均届满，货物无质量、技术、服务遗留问题，乙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所有批次货物总金额 5.00%。

（二）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拒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资料：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1 年

1、交货期：自甲方下达订单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批次供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完成场地基建规划，按照供货期要求安排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因甲方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培训：

(一) 乙方必须配备充足技术人员实施安装工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需驻场服务，且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权对接甲方实施相关事宜。

(二) 乙方根据甲方科室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实操培训，实现知识与技能的转移。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除操作人员培训外，同步为甲方设备维护人员开展设备拆装、维修实操培训。

八、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单批次货物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 由乙方和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厂家在中国大陆有零配件保税

库，在区域内有固定维修站和专业服务人员；

（三）质保期满，乙方持续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四）乙方应在货到甲方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六）厂家在西安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派驻工程师；

（七）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提供备床。

九、验收

（一）验收要求：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行业规定。验收时货物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填写货物验收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依据：

（1）合同（含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测试通过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三）验收方式：

1、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

2、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测试通过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批次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乙方还应按照本条款第 3 项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指出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在本合同所留送达地址之日（即使拒收）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30%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天，或总数超过 10%的货物无法通过验收，即可适用本条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和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

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
院巷 69 号

经办人：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博思汇科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东路测绘科技大厦 C 座
4-15

法定代表人：肖帅博

项目负责人：刘超凡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帐 号：3700020209200262327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